杭州市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激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科技进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制度，建立医疗机构科技成果转化长效机制，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促进我市医学学科建设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杭州市及所属区、县（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 主要内容
2. **鼓励创新研发**
3. 牵头国际、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3家以上医疗机构），单个项目到账总经费在500万（含）以上且项目进度已完成50%以上的，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计1项。参与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在100万（含）以上且项目进度已完成50%以上的，按照国家级项目计1项。参与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在50（含）万以上且项目进度已完成50%以上的，按照省部级重点项目计1项。参与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在30万（含）以上且项目进度已完成50%以上的，按照省部级项目计1项。参与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在15-30万且项目已完成50%以上的，按照市厅级项目计1项。
4. 牵头省内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3家以上医疗机构），单个项目到账总经费在100万（含）以上且项目进度已完成50%以上的，按省部级重点项目计1项。参与省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在50万（含）以上且项目进度已完成50%以上的，按照省部级项目计1项。参与省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在30万（含）以上且项目进度已完成50%以上的，按照市厅级项目计1项。
5. 牵头市内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3家以上医疗机构），单个项目到账总经费在30万（含）以上且项目进度已完成50%以上，按照市厅级项目计1项。
6. 生物等效性试验累计完成3个项目，项目合计到账总金额100万以上，按照省部级项目计1项。
7. 上述条款对应的主要研究者（PI）可以在项目申请时（不能在研究过程中或研究结束时）向科教管理部门推荐研究骨干1名，经审核同意后，该研究骨干按上述条款降一级别计算科研项目1项。
8. 医务科技工作者在研究型病房（病床）工作经历可计入高级职称评审相关内容：开展临床研究的案例数视同承担的技术工作量；研究案例视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住院病例。在同等条件下，具备研究型病房（病床）工作经历的人员享有职称评审和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优先推荐资格。
9. **完善转化机制**
10.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进行事前审批或备案。在不违反科技成果转化权属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单位应通过“职务成果转化‘安心屋’”和“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杭州市卫生健康创新与转化中心”管理和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11.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权。医疗卫生机构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留归单位，不上缴国库。在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后，剩余部分资金可留归单位并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以及人才引进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医疗卫生机构科研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金额可按50%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权。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五年内，可以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奖励。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担任医疗卫生机构正职领导职务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但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
13. 完善转化应用推广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转化或联合研究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等产品在取得上市有关资质后优先在市县（区、市）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内应用，对不高于同类产品价格的产品，医保、物价目录允许采取备案制。医疗卫生机构转化的医疗仪器设备产品可优先入驻政采云“医疗馆”，对省市及以上有关部门或由省市卫健创新与转化平台认定的创新医疗仪器设备、首台（套）医疗设备、浙江制造精品、杭产器械等先进医疗技术装备，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予以采购，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14. 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医疗卫生机构依托“职务成果转化‘安心屋’”和“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杭州市卫生健康创新与转化中心”，并按照规定流程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负责人已按照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于市卫生健康委。各地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符合自身情况和需求的实施细则。市卫生健康委其它制度中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试行过程中上级部门若有新的精神，则按新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激励办法进行修订。

2024年8月14日